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蓉崗

被告 音創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陳婉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32,099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5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8.52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463元（計算式：32,099×28.52＝915,46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林心畬未於110年10月21日民事委任狀上簽名或蓋章，請一併予以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